

人们视我为最恶名昭彰的传奇英雄，这不是我想要的，却是我能赢得的最好结果。


弑君者传奇 [第一日]

风之名

PATRICK ROTHFUSS

[美]帕特里克·罗斯福斯 著 李天奇 译

THE
NAME
OF THE
WIND

 江西教育出版社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英雄者傳奇

【第一回】

風之名

(下)

PATRICK ROTHEUSS

[美] 帕特里克·羅斯福斯 著 李天奇 譯

THE
NAME
OF THE
WIND

江西教育出版社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14-2012-056

The Name of The Wind

by PATRICK ROTHFUSS

Copyright © 2009 by Patrick Rothfus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anford J.Greenburger Associates, Inc.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风之名 / (美) 罗斯福斯著; 李天奇译, --南昌:

江西教育出版社, 2012.4

ISBN 978-7-5392-6464-6

I. ①风… II. ①罗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38836号

出品人: 傅伟中

总策划: 闫青华

责任编辑: 熊侃

特约编辑: 沈丽凝

营销编辑: 王芸 陈轶

责任印制: 朱贤民

封面设计: 万语设计联盟·陈娴

风之名

FENG ZHI MING

[美] 帕特里克·罗斯福斯 著 李天奇 译

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邮编: 330008

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字数 650 千字 开本 72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41.25

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92-6464-6

定价: 59.00元

赣版权登字-02-2012-35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

针锋相对

抛开这些困难不谈，我的第一个学期过得还算顺利。

我在医学院里学习，了解了更多关于人体和治疗的知识。我跟威莱姆练习希阿如语，反过来也帮他增强阿特尔语的水平。

我进了设计楼，学习吹玻璃、铸合金、轧制金属、浇铸、雕刻石头。

大多数晚上，我都会去基尔文的工作室工作。我削刻青铜铸件，清洗玻璃器皿，为合金提炼矿石。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工作，但每个周期基尔文都会付我一枚铜角，有时还给两枚。我怀疑在他精准的头脑里摆着一本巨大的账簿，严谨地记录着每个人工作的小时数。

在学习之外，我也学到了其他东西。秘术系的室友们教了我一种叫作“狗呼气”的纸牌游戏。作为回报，我当场讲了讲心理学、概率学和双手同使的普及知识。当我玩牌赢了将近两枚银台时，他们就不再邀请我参加了。

我与威莱姆和西蒙成了好朋友。我也交了其他几个朋友，但人数不多，也都不如威莱姆和西蒙亲密。我升成艾利尔的过程太快，疏远了很多同学。不管是出于憎恶还是羡慕，大多数人都和我保持着距离。

还有安布罗斯，“敌人”这个词不足以说明我们真正的关系。感觉就像我们展开了一场商业合作，只为能够更有效地追求双方的共同利益——彼此憎恨。

即便要与安布罗斯作对，我还是有大把的空余时间。既然不能进档案馆，我就尽量散播自己的声名。

要知道，我戏剧性的入学过程引起了不小的轰动。我进秘术系只用了三天，而不是通常的三个学期。我是系里最年轻的成员，其他人起码比我大两岁。我在海姆老师的课上对他公然挑衅，却没被开除。受到鞭刑时，我既没出声也没流血。

除此之外，我显然还惹恼了埃罗丁老师，被他从胡楼的屋顶上扔了下去。我听任这个说法四处流传，这总比令人难堪的真相要好些。



所有这些加起来，也难怪会有各种关于我的流言。我决定利用这一点。声名好似盔甲，必要时可以当作武器。我决定，既然我要当秘术士，干脆就当个声名远扬的秘术士好了。

所以我故意放出了几条消息：我没有推荐信就被录取了。老师们没要学费，还给了我三枚银台。我在塔宾的街上流浪过好几年，完全凭自己的能力生存下来。

我甚至编出了几条荒谬的流言，可笑得人们明知道不是真的，还是会到处去讲。我流着恶魔之血。我能在黑暗中视物。我每天只睡一个小时。满月时我会在梦中自言自语，说一种没人能懂的奇特语言。

以前的舍友巴希尔帮助我散播这些传言。我编好故事，他去告诉一些人，然后我们就一起看着流言如野火般蔓延开去。这是一项有趣的爱好。

但最能提高我声望的，还是我和安布罗斯毫无隐瞒的敌对关系。所有人都震惊于我竟然敢公开挑衅一位权高位重的贵族的大儿子。

在第一个学期里，我们有过好几次戏剧性的碰面。我就不讲那些无聊的细节了。我们会在路上碰见，他会随口抛出几句评论，声音大得让整个房间都听到，或者用貌似赞扬的语气嘲笑我。“是谁给你剪的头发？你可一定得介绍给我……”

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该如何对待傲慢的贵族。我在塔宾恐吓过的那个裁缝就明白。你听着他们的恶言恶语，低着头，尽快满足他们的要求完事。

我总是毫不留情地予以反击。安布罗斯很聪明，口齿也算伶俐，但他还是比不上我那经过剧团训练的舌头。我是在舞台上长大的，若阿家的智慧确保我每次都会占到上风。

但安布罗斯还是不停地找我茬，就像一头蠢得不懂躲开豪猪的狗。他会厉声骂我，然后一脸刻薄地离开。每次这样过后，我们都会更恨对方一点。

大家都注意到了。第一学期结束的时候，我已经以莽撞的勇敢而闻名校园。但实际上，只不过是我不害怕的东西不存在于校园中罢了。

这两者是有区别的。在塔宾，我学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恐惧。我害怕饥饿、肺炎、穿着平头钉靴的守卫、佩着玻璃刀子的大男孩。和安布罗斯作对并不需要多大的勇气，我只是无法对他产生恐惧而已。在我眼里，他不过是一个虚张声势的小丑，我以为他干不了什么。

我是个白痴。



间奏——一种不同的静默

巴斯特坐在“路石”酒馆里，把手按在膝上，努力保持静止不动。科沃斯沉默下来之后，他已经吸了十五口气了。本来静谧如清澈池水般环绕着三人，现在却正在逐渐变成另一种阴郁的沉默。巴斯特又吸了口气——第十六次，然后做好准备，等着他所恐惧的时刻来临。

说巴斯特无所畏惧并不是在称赞他，只有白痴和牧师才会无所畏惧，但令他不安的事物的确很少。比如说，他不太喜欢高的地方。这片地区夏天时的暴雨能将整个天空染黑、将巨大的橡树连根拔起，那也让他觉得不舒服，觉得自己渺小无助。

但归根结底，没什么东西能让他真的害怕，不管是风暴、高高的梯子还是斯格瑞尔。大多数情况下，巴斯特都不会害怕，所以他很勇敢。没什么能让他脸色发白，就算有也维持不了多久。

哦，当然了，他不喜欢被人伤到，比如用冰冷的铁器捅他，用灼热的煤块烧他之类的。但不喜欢流血并不意味着他就真的恐惧，他只是不想让这种事发生而已。要真的恐惧什么，你必须先对其进行长久的思考。在巴斯特清醒的头脑里，从没什么事物能停留很久，所以他的心里也就没有什么真正害怕的东西。

但心是会变的。十年前，他爬上了一棵雷农树，为喜欢的女性去摘水果。半途中他手一滑，在树枝上头朝下挂了很久，才终于摔下去。在那漫长的等待中，他的心里产生了一丝恐惧，之后就再也没彻底消失过。

后来，巴斯特以类似的方式学会了另一种恐惧。一年前，他曾勇敢得足以让常人艳羡，但现在他却恐惧沉默。不是一切静止、没人出声时产生的那种普通沉默。巴斯特所恐惧的，是有时如盔甲般包围着他老师的那种静默，深沉而疲惫。

巴斯特又吸了一口气——第十七次。他控制自己不把双手绞在一起，等待着那种深沉的静默沁入房间。他等待着，等它如晶体般显现出来，露出牙

齿，将“路石”里凉爽轻松的静谧慢慢吞掉。他知道它来临的方式。就像冬季土地上慢慢渗出的霜，将车辙里过早化开的雪水重新冻上。

但就在巴斯特再次吸气之前，科沃斯坐直了身体，示意作家放下笔。当这静默如受惊的黑鸟般展翅离去时，巴斯特已经快要哭了出来。

科沃斯半是恼怒、半是放弃地叹了口气。“我承认，”他说，“我不知道该怎么讲下去。”

害怕让静默再度蔓延，巴斯特叫道：“你就先讲最重要的事好了，之后有必要的話，你还可以回头再讲其他的。”

“要是有那么简单就好了。”科沃斯尖刻地说道，“什么是最重要的事？是我的魔法，还是我的音乐？是我的胜利，还是我的过错？”

巴斯特脸红了，咬住嘴唇。

科沃斯突然叹了口气。“抱歉，巴斯特，这提议不错。你的建议表面上毫无意义，结果往往都很有道理。”他将椅子从桌边推开，“但在讲下去之前，我必须先解决生理需求。我马上就回来。”

作家和巴斯特也站了起来，伸展双腿，去解决各自的生理需求。巴斯特点燃了灯，科沃斯拿来了黄油、面包和熏香肠。他们吃了饭，礼貌地交谈了几句，但每个人的心思都在别处，想着刚才的故事。

巴斯特吃掉了所有食物的一半。虽然没他多，作家也吃了不少。科沃斯只吃了一两口，就再度开口：“继续吧，音乐和魔法，胜利和过错。想想吧，我们的故事还需要什么？还缺乏什么关键因素？”

“女性，雷希。”巴斯特立即回答道，“这故事极度缺少女性。”

科沃斯露出微笑。“不是‘女性’，巴斯特。是一个女人。那个女人。”他看向作家，“你肯定多少听说过。我会把她的事情全部都告诉你，虽然我很怀疑能否胜任这个挑战。”

作家拿起了笔，还没蘸墨水，科沃斯就抬起一只手。“开始前，让我先说一件事。我以前也讲过很多故事，用语言描绘风景，讲过严苛的谎言和更加严苛的事实。有一次，我把颜色唱给一个盲人听。我一连唱了七个小时，最后他说他看见了，绿色、红色和金色。但就连那也比现在所做的事情容易——仅凭语言就让你了解她。你从没见过她，从没听见过她的声音。你不可能明白。”

科沃斯挥手让作家拿起笔。“但我会尽力。她已经站在侧幕里了，等着上场的提示。让我先为她的出场做好铺垫……”



野性之物的天性

对于野性之物，接近的时候一定要小心。鬼鬼祟祟是没用的。野性之物认得出各种伪装，知道那是谎言，是陷阱。野性之物也许会与伪装捉迷藏，也许偶尔会因此被抓到，但光靠伪装从来无法真正地抓住它们。

所以，我们不用伪装，而是缓慢、小心地逐渐靠近关于某位女性的话题。她的野性如此强烈，就算是在故事里，我也不愿太快靠近。如果我贸然前行，也许会将脑海中的她都整个吓跑。

因此，在小心谨慎的名义下，我会讲讲和她的见面过程。在此之前，我必须先讲其他一些事情，讲讲我是如何不情愿地过了河，进了伊弥。



第一个学期结束时，我还剩下三枚银台和一枚铜角。不久之前，这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世上所有的钱。但现在，我只希望这够交下学期的学费和马车房的住宿费用。

在大学里，升学考试安排在每个学期的最后一周期。所有课程都取消了，老师们每天花上几个小时进行面试。下学期的学费多少就取决于你在面试中的表现。具体的考试日期由抽签决定。

很多事都取决于那场简短的面试。答错几个问题，学费很容易就会增加一倍。因此，为了有更多时间复习准备，越靠后的考试时间就越值钱。抽签结束后，会出现热烈的交易场面。学生们用钱和人情争抢着适合自己的考试时间。

我幸运地抽到了燃日上午，考试的最后一天。如果我愿意，可以把这时间卖出去，但我想用多出来的时间复习。我知道，我必须表现出色，因为已经有几位老师对我印象不佳。不能再像上次那样偷听了。我现在才知道，那样很可能被开除，我可不能冒这个险。

我与威莱姆和西蒙努力复习了好几天，但考试仍然很难。我轻巧地回答了大多数问题，但海姆公开对我表示敌意，问的很多问题都不止一个答案，



无论我回答什么都是错的。布兰德也为难我，显然是帮海姆进行报复。洛兰不动声色，脸上看不出什么，但我还是感觉到了他的不满。

结束后，我在一旁坐立不安地等着老师们讨论我的学费。一开始他们的声音还很平静，后来就变大了。最后基尔文站起来，一根手指指着海姆，另一只手敲着桌面大喊。海姆倒显得相当平静。就算我对着的只是二十个狂怒大吼的设计师石像，我也做不到他那样。

校长终于控制住局面，我被叫上前去，领到了我的学费条。“艾利尔科沃斯。夏季学期。学费：3台9角7铁。”

比我有的钱多了八枚铜角。我走出教师大厅，尽力忽略不断下沉的心境，试图想出一个在明天中午之前就能借到钱的方法。

在河流这边，我去找了两家希尔德钱庄。和我想的一样，他们连枚薄薄的片钱都不肯借给我。我并不惊讶，但这还是令人沮丧，让我明白我和其他学生有多么不同。他们有家人为自己付学费，还能每月领取生活补贴。他们的家族声名显赫，光靠姓氏就能轻易借到钱。他们有财产可以典当或者卖出。就算情况再糟，他们也有家可归。

而我什么都没有。如果我不能弄来八枚铜角交学费，在这世界上也根本无处可去。

向朋友借钱似乎是最简单的选择，但我太过珍视那几个仅有的朋友，不想为钱影响到我们之间的友谊。父亲曾经说过：“失去朋友有两种方法，一是向他借钱，二是借钱给他。”

另外，我一直尽量不让任何人看出我的窘迫境况。自尊是个愚蠢的东西，但也是一种强大的力量。我不会向他们借钱，除非我已别无选择。

我也稍微考虑了一下偷的可能性，但我知道这不是什么好主意。如果我被人当场抓住，那可不是脑后挨上一下子就能了事的。最起码也会被关进监狱，接受钢铁法律的审判。如果运气不好，我会再次站到刺上，因违反秘术系学生的行为守则而被开除。我不能冒这个险。

我得找个放高利贷的，他们是借钱给绝望之人的危险人士。你可能听说过另一个更浪漫的名字：铜鹰。但通常人们称他们为片钱鬼，或者钱鬼。不管如何称呼，这种人到处都有。最难的是如何找到他们。这种行为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一半合法，所以他们总是行踪隐秘。

但塔宾的生活教会了我不少东西。我去大学旁边的低档酒吧坐了两个小时，随意与人闲聊着，问些看似漫不经心的问题。然后我去了一家名叫“弯便士”的当铺，又问了几个更具体的问题。最后我知道该去哪儿了。过河，去伊弥。



谈判

伊弥离大学有两里多路，位于奥梅西河东岸。由于乘快车从塔宾到这里不过两天路程，很多富有贵族、政治家和侍臣们都安家于此。这里的地理位置恰到好处，既保持着靠近联邦政治中心的便利，又没近到需要忍受那些烂鱼、焦油和酒醉水手的呕吐物气味。

伊弥是艺术的天堂。这里有音乐家、表演艺术家、雕塑家、舞蹈家和上百种其他门类的艺术家，甚至还有其中地位最低等的诗人。这里有所有艺术家都最需要的东西：既有品位又有金钱的观众。

与大学为邻也使伊弥受益匪浅。管道工程改善了市里的环境，同情术灯妆点了街道的气氛。高质量的玻璃制品很容易买到，窗户和镜子也就随处可见。眼镜和各种透镜的镜片价钱昂贵，但需要时还是随时都能买到。

尽管如此，两座城镇之间还是毫无感情可言。伊弥的大多数居民一想到河对岸就不舒服，总觉得那里有上千人摆弄着本不应触碰的黑暗力量。近三百年来，这里没有烧死过任何秘术士，但只要听听普通居民说话，很容易就能忘掉这一事实。

公平地说，大学里的人对伊弥也同样有种淡淡的轻蔑感，认为他们狂妄自大，颓废堕落。在伊弥地位崇高的艺术在大学的人眼里不值一提。退学的学生经常被人说成是“到河那边去了”，暗示着虚弱到无法钻研学术的头脑才会对艺术有兴趣。

归根结底，河两岸的人都是虚伪之徒。大学生们抱怨着乐手的轻薄和演员的愚蠢，但还是排着队去看演出。伊弥居民则抱怨两里开外就有人搞些不法勾当，但一旦沟渠迸裂或有人突发急病，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去找由大学训练出来的工程师和医生。

总体来说，这是一种长久而尴尬的平衡，两边都相互抱怨着，同时又不情愿地相互容忍。那些人还是有其作用的，只是你绝不会把女儿嫁给他们……

既然伊弥是音乐与戏剧的天堂，你大概以为我会经常去那里，但事实恰

好相反，我只去过一次。威莱姆和西蒙带我去了一家酒馆，有个不错的三人乐团正在现场演出，演奏鲁特琴、长笛和鼓。我花半便士买了一小杯啤酒，放松下来，准备和两位好友一起享受夜晚……

但我做不到。音乐开始后没两分钟，我就逃了出去。我很怀疑你能否理解，所以我想我最好还是解释一下。

我无法忍受听到音乐却无法参与其中。那就像看着你心爱的女人与他人同床共枕。不，不对，那就像……

那就像我在塔宾见过的那些甜食者。当然了，丹纳尔树脂是触犯法律的违禁品，但在城里大多数地方都能买到。树脂被包在蜡纸里出售，看起来就像普通糖果。咀嚼这种树脂能让你兴高采烈，喜悦无限，心满意足。

但几个小时之后，你的全身都会开始颤抖，无法控制地渴望更多。你吃树脂的时间越长，这种欲望就越强烈。有一次，我在塔宾见到一个女孩。她还不到十六岁，眼睛空洞无神，牙齿白得不自然，明显是重度成瘾者。她向一名水手乞要树脂，他将那东西举到她够不着的地方，逗她玩。他告诉她，如果她就在这街上脱光衣服跳舞，那树脂就是她的。

她照着做了，不在乎有谁在看，不在乎当时快到中冬节了，脚下的雪有四寸厚。她扯掉衣服，绝望地跳着舞，手脚苍白颤抖，动作可悲急促。水手大笑起来，摇了摇头。她在雪地里跪了下来，哀求着，悲泣着，疯狂地紧抓着他的腿，答应给他任何东西，任何东西……

那就是我看别人演奏音乐时的心情。我受不了，音乐的缺失就像是我已经习惯了的牙疼，我可以忍住，但我受不了看着它就在面前，却还是得不到。

所以我一直避免去伊弥，直到第二学期的学费问题强迫我过了河。我已经打听到，不管你的处境有多绝望，一个叫戴维的人总会借钱给你。



于是我沿着石桥越过了奥梅西河，走进了伊弥。穿过一条小巷，爬上肉店后面一段狭窄的楼梯，就到了戴维做生意的地方。这里让我想起塔宾的水边区。肉店油脂的腐臭从下方飘来，还好这里吹着凉爽的秋风。

我在沉重的大门前站定，低头看着小巷。我要做的是危险的交易。如果还不出钱，希尔德的放债人会去法庭告你。放高利贷的则会直接打你一顿，或者抢走你的财物，或者双管齐下。这种举动很不明智，我在玩火。

但我没有其他选择。我深吸一口气，昂首挺胸，敲了敲门。

我在斗篷上抹了抹掌心的汗水，希望待会儿和戴维握手时手心能干燥一些。塔宾的经历告诉我，和这种人打交道，最好要显得自信而有把握。他们干这行的就是要利用别人的弱点。

我听见厚重门闩打开的声音。门开了，出现了一个年轻女孩，长着笔直的略带草莓红的金发，脸如皮精灵般伶俐精致。她对我微笑着，笑容清新可爱。“你好？”

“我找戴维。”我说。

“我就是。”她轻松地说，“进来吧。”

我走进屋，她在身后关上门，插好铁制的门闩。房间里没有窗户，但光线充足，充满了薰衣草的香气。比起小巷里的气味简直天差地别。墙上有些挂饰，但能称得上家具的只有一小张桌子、一个书架和一张挂着垂帘的华盖大床。

“来，”她说，冲桌子摊开手掌，“请坐。”

她坐到桌后，在桌面上叠起双手。她的举止让我重新估量起她的年龄。之前我以为她只是身材矮小，但即使如此，她肯定也不过二十多岁，和我之前所想象的完全不同。

戴维文雅地冲我眨着眼睛。

“我想借钱。”我说。

“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如何？”她微笑，“你已经知道我的名字了。”

“科沃斯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挑起一侧眉毛，“我听过关于你的传闻。”她上下打量着我，“你没我想象的高。”

彼此彼此。我完全没想到会是这样的情景，有些不知所措。我本以为会面对一个浑身肌肉的彪形大汉，谈判里充满了赤裸裸的威胁和挑衅。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待眼前这个微笑的少女。“你听说过什么？”我没话找话，“希望不是什么难听的传闻。”

“有好有坏。”她咧嘴一笑，“倒是都不无聊。”

我叠起双手，以免显得坐立不安。“到底应该怎么借？”

“你可真开不起玩笑。”她说，有些失望地叹了口气，“好吧，直接谈吧。你要多少钱？”

“只要不到一银台。”我说，“八枚铜角就够了。”

她严肃地摇摇头，金发荡来荡去的。“抱歉，我没法借你。这种半便士



的小钱不值得我一借。”

我皱起眉。“多少才值得一借？”

“四银台。”她说，“最少。”

“利息多高？”

“每两个月百分之五十。所以如果你想尽量少借，到这学期结束，利息是两银台。你可以一次还清六银台，但只要没还清，利息就是每学期两银台。”

我点点头，并不特别吃惊。这价钱比最贪婪的放债人也高了大约四倍。

“但我是在为我不需要的钱付利息。”

“不，”她说，认真地与我的目光对视，“你是在为你借走的钱付利息，没得商量。”

“两银台怎么样？”我说，“等到——”

戴维摆手止住了我。“我不是在讨价还价，我只是在告诉你借钱的条件。”她抱歉地笑笑，“抱歉我没在一开始就说清楚。”

我看着她，看她双肩的姿势，看她回视我的眼神。“好吧。”我投降道，“要签名吗？”

她有点疑惑地看着我，微蹙前额。“不用签什么名。”她拉开抽屉，拿出一个塞着玻璃瓶塞的棕色小瓶，和一根长针一起摆到桌上。“一点血就够了。”

我僵在了椅子上，双臂垂在身侧一动不动。“别担心，”她说，“针很干净，我只需要三滴血就够了。”

我终于找回了声音。“你肯定是在开玩笑。”

戴维歪过头，嘴角泛起一丝笑意。“你不知道？”她有些惊讶地说，“来这儿的人很少有不知道的。”

“我不敢相信竟然真的有人……”我住了口，不知道该怎么说。

“不是所有人都这样。”她说，“我一般只和学生或毕业生做生意。河这边的人觉得我是巫婆或者恶魔之类的存在，秘术系的成员才明白我为什么需要血，也清楚我能拿它做什么。”

“你也是秘术系的一员？”

“曾经是。”她说，笑容变淡了，“走之前，我已经升成了瑞拉尔。只要你给我一点血，你就永远不可能躲开我。不管你跑到哪里，我都能把你找出来。”

“远不止如此。”我不敢相信地说道，想起开学不久我用蜡做的海姆人偶。那还只是头发，用血液创造的连结要有效得多了。“你能杀了我。”

她毫不掩饰地看了我一眼。“对秘术系最新的明星学生来说，你可真够笨的。好好想想，如果我经常做出不法行为，这一行我还干得下去吗？”

“老师们知道你在做这个？”

她大笑起来。“上帝之体啊，当然知道了。警官、主教和我妈妈也都不知道。”她指指自己的胸口，又指指我。“我知道，你知道。一般来说，这样就足够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了。”

“不一般的情况呢？”我问，“如果学期结束的时候我还不起钱呢？那又怎么办？”

她摊开手，不在乎地耸耸肩。“那我们就好好讨论，理智地想出一个解决办法。比如你可以为我工作，告诉我一些秘密，替我跑腿。”她笑起来，挑逗地上下打量着我，嘲笑着我的尴尬神色，“在最坏的情况下，如果你极其不合作，我大概会把你的血卖给别人，弥补我的损失。每个人都有敌人。”她又随意地一耸肩，“但我从没真的做到那分上。一般来说，光是这种威胁就足以吓住他们了。”

她看着我的表情，肩膀稍微松弛下来。“好啦。”她温和地说，“你来我这儿，本以为看见的会是手指上布满伤痕、五大三粗的高利贷贩。只要你晚一天还钱，他们就会把你打得不成成人形，身上五彩斑斓。你都做好和那种人做交易的准备了。而我的方法更好，更简单。”

“这太疯狂了。”我说着，站起身来，“绝对不行。”

戴维愉快的表情黯淡下来。“别闹了，”她说道，生起气来，“你的样子简直就像个农民，以为我要买走你的灵魂。不过是一点血罢了，好让我给你记着账，只是个担保物而已。”她用双手做了一个安抚的手势，好像要抚平空气。“好吧，这么着吧，我就借给你一半的钱。”她期待地看着我，“两银台，可以了吗？”

“不。”我说，“抱歉浪费了你的时间，但我做不到。附近还有其他高利贷贩吗？”

“当然，”她冷淡地说，“但我并不觉得有义务向你提供相关信息。”她挖苦地歪过头，“对了，今天是燃日对吧？你明天中午就得交学费了吧？”

“我自己也能找到。”我生气地回道。

“当然了，像你这么聪明的孩子。”戴维朝我摆摆手，“恕不送客。等两个月以后，某个暴徒把你的牙从你那颗漂亮的脑袋里都踢出来的时候，再想想戴维的好吧。”



离开戴维那里后，我在伊弥的街道上烦躁不安地走着，想让头脑清醒，想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我有希望还清两银台的贷款。我应该很快就能提高在设计院里的地位，一旦有权开展自己的研究，我就能真的开始挣钱了。只要上课的时间足够长就行，不过那是早晚的事。

那才是我真正借来的东西：时间，一个学期。谁知道接下来两个月会出现什么样的机会呢？

但就算这么努力说服着自己，我也知道，事实并非如此。这是个坏主意，这样做简直就是等着麻烦找上门来。我还是应该抛开自尊，看看威莱姆、西蒙和索沃伊谁能借我那八个铜角。我叹了口气打算放弃，决定这学期都露宿街头，到处找地方蹭饭吃。起码不会比塔宾的生活更糟糕。

我正想回大学，抬头却发现已经走到了一家当铺的窗口。我感到指间传来熟悉的隐痛……

“七弦的鲁特琴要多少钱？”我问。直到今天，我都想不起来是怎么走进店里的。

“四台七角。”老板愉悦地说。我猜他要不是新人这一行，就是喝醉了。从来没有心情愉快的当铺老板，就算是在伊弥这么繁荣的城市里也一样。

“啊。”我说，没能掩饰住心里的失望，“能让我看看吗？”

他把琴递了过来。琴本身没什么可看的，木头的纹路并不均匀，表面的清漆涂得很粗糙，到处都有划痕。音品是用羊肠线做的，急需更换，但我并不在意，反正我弹琴往往也用不着音品。琴腹是用红木做的，声音不可能非常精妙。但反过来说，在人头攒动的酒吧里，红木的传导效果更好，琴声能够穿透人们的闲聊絮语。我用一根手指弹了弹琴腹，发出洪亮的嗡嗡声。很结实，但不漂亮。为了能拿着琴再多待一会，我开始调音。

“最低可以给到三台五角。”老板在柜台后面说。

听到他语调中的无奈，我的耳朵竖了起来。我意识到，在这样一座充满贵族与杰出音乐家的城市里，一把难看的二手鲁特琴行情恐怕并不看好。我摇摇头。“弦都老化了。”其实琴弦没什么问题，但我希望他并不知道这一点。

“的确。”他说，证明了他的无知，“但琴弦都很便宜。”

“也许吧。”我怀疑地说。想好了一个周密的计划，我将每根弦都调了调，让它们的音调全部轻微错开，然后拨了个和弦，听着那刺耳的声音。我用挑剔怀疑的目光看了看琴颈。“我看这琴颈可能裂了。”我又拨了个小调和弦，声音比刚才的更可怕。“听起来是不是像裂了？”我又拨了一次，手下更加用力。

“三台两角？”他试探地问。

“我不是给自己买。”我说，就像在纠正他，“是给我弟弟，那个讨厌鬼老是缠着我。”

我又拨了一次弦，做了个鬼脸。“我不怎么喜欢那个小家伙，可也没残忍到给他买把琴颈坏掉的琴。”我意味深长地顿了顿。他没反应，我说了一句：“三台两角不行。”

“三银台？”他满怀希望地说。

我抱着琴，显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。但在心里，我是用让指节发白的力气紧紧地攥着它。你不可能明白。禅德里安杀死我们剧团成员的时候，他们摧毁的是我的整个家。但从某种角度而言，那还比不上在塔宾时鲁特琴被打碎的痛苦。那就像失去一条手臂，一只眼睛，一个重要器官。没有了音乐，我在塔宾里流浪了好几年，那样的我只有一半活着，就像残废的退伍军人，就像行尸走肉。

“听着。”我对他坦率地说，“我只有两台两角。”我掏出了钱包，“要么你就收下，要么这把丑家伙就在架子上再摆个十年，继续蒙尘吧。”

我直视着他的眼睛，小心地控制着自己的声音，不让他看出我的渴望有多强烈。为了得到这把琴，我愿意做任何事。我会在雪中赤裸地跳舞，我会狂乱地抓住他的腿，颤抖着，答应给他任何东西，任何东西……

我数出两银台两铜角，放到柜台上。那是我为这学期省下来的所有钱。放到桌上时，每枚硬币都发出了一声脆响。

他长久地打量着我。我放下最后一枚铜角，等待着，等待着。当他终于伸手拿钱时，他的脸上现出了当铺老板常见的憔悴神情。



戴维打开门，对我微笑。“哦，我还真没想到还能再见到你，进来吧。”她在我身后办好门，走回桌后。“我倒也没觉得失望。”她回头看我，露出

顽皮的笑容，“我还真想和你做笔生意。”她坐了下来。“两银台？”

“还是四银台好了。”我说，这才刚够付清学费和马车房的住宿费。我自己可以睡在风雨里，但我的鲁特琴需要更好的住所。

“好极了。”她说着，拿出了小瓶和针。

我需要保护自己的指尖，就挑破了手背，挤出三滴血，让它们慢慢地流下来，滴进棕色的小瓶里。我将瓶子递给戴维。

“针也扔进去。”

我照做了。

戴维用一种透明的液体擦拭过瓶塞，然后塞紧瓶口。“从河对岸你的朋友那里拿来的，是一种挺不错的粘合剂。”她解释道，“这样我就打不开瓶子了，只能敲碎它。等你付清了账，你就可以把它完整地拿回去，不用担心我偷藏起来。”

“除非你有溶剂。”我指出。

戴维尖锐地看了我一眼。“你可真不信任别人啊。”她在抽屉里四处摸索，拿出一块封蜡，放到桌上的油灯上方加热。“你没有印章、戒指什么的吧？”她问道，并将蜡抹在瓶塞周围。

“如果我有首饰可卖，我就不会来这儿了。”我坦率地说，将大拇指按到蜡上，留下一块能辨认的指纹，“这样也可以。”

戴维用一根钻石针在瓶身上刻了个数字，拿出一张纸，写了一会儿后，就用手扇风，等着墨迹变干。“拿着这张纸条，在河这边，随便你找哪家放债商都行。”她愉快地说，把纸递给我。“和你做生意很愉快，别像个陌生人似的。”



我回到了大学，口袋里装着钱，肩上鲁特琴的重量令人安心。它是一把难看的二手琴，却让我付出了金钱、血液，还有心灵的安宁。

但我爱它，就像爱一个孩子，就像我的每一次呼吸，就像我自己的右手。